

#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谢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并通过公司《2019 年度、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。

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需要将审计报告报证监会审批，且公司变更了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新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、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9 年度、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以及《关于对 2019 年度、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说明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  
特此公告。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